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133號

聲 請 人 凡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達煥

非訟代理人 許秀華

相 對 人 億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奕軒

相 對 人 林奕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共同簽發票號TH282003號
本票內載憑票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無條件兌付聲請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肆萬伍仟參佰陸拾貳元，其中之伍拾肆萬
伍仟參佰陸拾貳元及自本件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
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
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01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05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06 法院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聲請。

12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